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41%)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

茲提述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41%)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承配人	79,520,000	2.92%	329,520,000	11.09%
其他公眾股東	<u>2,642,630,000</u>	<u>97.08%</u>	<u>2,642,630,000</u>	<u>88.91%</u>
總計	<u><u>2,722,150,000</u></u>	<u><u>100.00%</u></u>	<u><u>2,972,150,000</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